

四、有關應調查是否有聯合不降價或限制售價情形部分，公平會基於查處聯合行為之職責，前就民眾申訴之內容，曾向化妝品、汽車、電器、衣物等業者進行瞭解，據悉各業者稱因具有不同之包裝成本、行銷成本及營運規模，且各國匯率漲跌不一，其調整售價，尚非僅考量日圓貶值之單一因素。業者是否因日圓貶值而調整日系相關商品價格，雖可依其營業自主而決定，惟公平會當續行關注市場及各類品項之市場競爭狀況，倘獲有聯合行為人為扭曲市場之事證，即行嚴處。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提升我國資通安全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20）

陳委員就提升我國資通安全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並於 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以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及管考。另為提升各機關通報應變能力，該辦公室於 101 年函頒修正「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促請各機關定期辦理資安相關演練，掌握所屬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此外，資安會報亦於 101 年成立「資安技術交流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安技術能量，另截至本（102）年初已召開多場重要資安會議，督促各機關落實資安防禦措施。
- 二、鑒於類似南韓媒體及金融機構遭網路攻擊事件，對整體社會及經濟之衝擊，我國資通安全體系及機制雖已齊備，惟如何提升能源、資通訊、交通、金融及醫療等關鍵基礎設施之系統防護能量為當前重要課題，行政院刻正規劃建置整體關鍵基礎設施通報應變機制，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及緊急應變處置。另通傳會亦訂定電信及傳播事業等 2 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與手冊，以提升業者內部資安之管理意識與預防能量。該會並自 99 年起，持續輔導電信業者導入資通安全管理機制或取得第三方 ISMS 驗證機構之資安驗證；該會並已於同年建置「網際網路反駁客偵測及資安通報系統」，將反駁客偵測技術應用至國內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之網際網路服務，並於 101 年對該資安通報系統，新增資安情報自動化交換、自動化統計、完整性及正確性驗證、通報附解藥等功能，提升其為「電信領域 CIIP 資安應變自動化系統」，以強化通報應變能力。
- 三、我國銀行業均已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針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另銀行公會亦訂有「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及「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等措施，包括設置雙層防火牆；以加密技術傳送交易資料；採用入侵偵測防禦系統與相關防護措施；進行系統弱點掃描與修補，建置病毒偵測軟體及規劃備援裝置及規劃備援線路等。金管會並將持續督促銀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銀行業之資訊安全。